

改革论坛

农业全球化又面临极大挑战

【核心提示】弹指一挥间,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25年,WTO《农业协定》作为农业领域的全球经贸规则,有效促进了农业全球化。然而,随着《农业协定》改革步履维艰,农业全球化又面临极大挑战。

□韩杨

在过去25年,农业受益于WTO《农业协定》规则约束,各成员按照入世时承诺逐步削减农产品关税,开放本国农产品市场,尽管当今全球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依然高于工业品,但全球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相较1995年已经大幅度降低;尽管全球农产品贸易实际数额低于平均贸易额增速,但其在25年里增长了近2.1倍,亦高于同期世界GDP的两倍增速、世界人口1.4倍增长水平。《农业协定》的执行有力推动全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进程,加速了农业全球化发展。

然而,近年来农业全球化因多边贸易体制遭受单边主义挑战影响遇到阻碍,《农业协定》改革徘徊不前,面临严峻挑战。当多边贸易体制遭受单边主义挑战,双边经贸摩擦发生时,农业往往被动成为平衡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筹码,双边对农产品临时加增关税不仅造成了农产品国际市场供需格局快速转变、价格波动风险,农业产业、农民收益、消费者福利等都在不同程度受损,而且也给多边贸易体制下作为农业领域全球经贸规则《农业协定》的权威性带来极大挑战。尽

管为适应全球农业经贸格局新变化,弥补乌拉圭《农业协定》不足,早在2001年WTO在卡塔尔的多哈就已启动了新一轮农业谈判,在近20年的谈判磋商中,谈判效率极为缓慢,改革进展微乎其微,《农业协定》改革之路充满艰辛,农业全球化之路仍然崎岖坎坷。这主要是因为如下原因。

一是WTO成员之间立场的分歧。过去25年,WTO成员从创始之初的75个增加到164个,164个成员之间形成了不同农业利益集团,比如具有较强农业国际竞争力、又以农产品出口贸易为导向的凯恩斯集团的国家成员,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智利、巴西、越南等普遍主张全球农产品开放市场、进一步削减关税和削减各类型的农业补贴。而欧盟、日本、韩国等因耕地资源有限,虽主张削减平均关税水平,但对特定农产品通过设置关税高峰而避免因开放农产品市场而使特定农业遭受国际市场冲击;在农业补贴规则主张的立场也不同于凯恩斯集团。对于发展中大国中国、印度等由于本国耕地有限,农业人口众多,在具体农业补贴规则上要统筹考虑本国粮食安全、民生等问题;而对于大部分

非洲国家和欠发达国家成员,由于本国农业发展滞后加之财力有限,一方面主张削减农业补贴,另一方面又期待在农产品出口市场上给予其特殊和差别化待遇等,这些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又因关税削减、补贴政策(农业国内支持)、粮食安全公共储备等数量众多的具体议题改革对本国影响程度差异而持有不同立场,农业利益集团之间合纵连横、交织复杂,增加了沟通协调难度,达成共识的难度越来越大。

二是全球农业经贸格局的变化。随着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如中国、巴西、墨西哥、南非等发展中国家、经济体如东盟、非洲联盟等在全球农产品市场中贸易量、贸易额都显著增加,这些国家、经济体作为全球农产品供给方和需求方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而随着农产品贸易和农业服务贸易在全球价值链中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这些国家的农业部门和世界各国的其他经济部门联系更加紧密;同时,随着非洲一些欠发达国家成员加入WTO增多,农业在粮食安全和减贫的重要作用要求全球农业经济增长要兼顾包容性和公平性,促进全球农业均衡发展。由于WTO成立之前,乌拉圭《农业协定》规则的

制定主要是发达经济体之间的利益平衡,而在多哈谈判回合《农业协定》改革需要弥补不足和缺陷,需要增加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欠发达国家成员在全球农业经贸规则的参与权和话语权。

三是区域、双边贸易协定的灵活。近年来,区域、双边贸易协定的快速增加,根据WTO数据统计,截至目前,通报的有效区域贸易协定(RTAs)481个,其中,有效自由贸易协定(FTA)256个,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欧美日和发展中国家的巴西、印度签署此类协定较多。尽管WTO贸易体制促进了全球自由贸易自由化,但随着议题达成共识的难度增加,许多成员采取更加灵活、便利、容易达成共识的区域贸易协定或双边贸易协定,给予特殊优惠贸易政策,对于高敏感度的农业领域更是如此。在区域贸易协定或双边贸易协定中,通常会采取本国细分农业领域的开放程度和底线维护原则,给协定缔约国成员更优惠市场准入条件,比如更低的关税、更多的关税配额、更少的非关税措施等。区域或双边贸易协定直接给缔约国成员间带来贸易创造效应,而给非缔约国成员间带来贸易转移效应,加快了特定区域内的贸易

自由化和便利化程度,但也间接改变了全球农产品贸易格局,对农业全球化、均衡化的影响却很难评判。

四是隐性贸易壁垒的存在。全球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壁垒主要是设置高水平的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比如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反倾销、反补贴、特别保障措施、关税配额、出口补贴等,再有就是繁杂的海关程序,增加贸易成本。WTO许多成员通过采取非关税这种隐形贸易壁垒措施方式来保护本国农业,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既可以恪守《农业协定》纪律,又合理地防止来自国际农产品市场对本国农业的冲击。近年来农产品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数量占比仍然很高,凸显了农业全球化的难度。

尽管农业全球化的道路布满荆棘,WTO《农业协定》改革之路路漫漫其修远兮,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改革受惠全球、普惠大众,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农业领域的全球规则、维护多边主义和坚持走开放融通、合作共赢之路。然而,未来WTO《农业协定》在推进农业全球化进程中成效如何,最终仍要取决于进行怎样的改革以及能否适应当今全球农业经贸格局的快速变化。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研究部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本文摘编自《中国经济时报》)

现象评说 各抒己见

促进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

□田庆刚

乡村振兴离不开产业振兴。促进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让农户将其具有一定价值的家庭资产通过抵押、租赁以及产权交易等多种方式获得生产生活资金,可以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更多资金,增强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我国广大农户家庭积累了多种资产,为开发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奠定了基础。近年来,中央出台一系列相关文件为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创造了条件。如2014年出台

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承包合同取得权利、登记记载权利、证书证明权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是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促进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基础性工作。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

促进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快推动农村资产法律确认及确权颁证。农户家庭资产产权清晰,是进行资产金融价值开发的前提。在农

村宅基地、承包土地等产权制度改革及确权颁证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等农业设施的法律确认及确权颁证工作,提高农户家庭固定资产的产权清晰度,为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奠定基础。二是健全农户家庭固定资产流转制度。完善相关法律,对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等家庭资产抵押、流转的程序、对象等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创新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模式。随着农村经济不断发展,农户家庭资产种类和规模都在不断增加,如林地、水面、果园等的承包经营权,合作组织

的股权,温室大棚等高效农业设施,农业机械等各类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积极创新农民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模式和开发路径,探索各类资产的抵押贷款模式,有利于促进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的深层次开发。四是建设农户家庭资产金融价值开发市场。可在农村地区建立农户家庭资产登记中心、农户家庭资产价值评估中心、农户家庭资产流转服务中心、农户家庭资产收储中心等服务机构,为农户家庭资产抵押、租赁、流转等多种金融价值开发提供便捷服务。

(摘编自《人民日报》)

农民“飞手”助力科技兴农

□陈志强

在农田,在果园,在草场……有一群新型职业农民——“飞手”正操作着植保无人机,仰望蓝天白云,为现代农业插上“翅膀”。

2019年,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13个新职业信息,无人机驾驶员(简称“飞手”)位列其中。

农业生产中特别是病虫害防治环节,无人机扮演起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山东、新疆等地,农民飞手的农田作业方式不再是面朝黄土背朝天,而是仰望蓝天白云,用一部智能手机遥控无人机,为农民提供专业化的植保服务。

农民“飞手”助力科技兴农,笔者闻之则喜。在村庄空心化、农民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的背景下,以无人机为代表的先进农业生产方式,为应对“谁来种地”“怎么种好地”等当前农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展现了诸多可能。

相对于传统的人工背壶打药或者拖拉机洒药,植保无人机效率高、洒药均匀,更安全也更节省农药。今年春季,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供销社三河湖为农业服务中心的张露露操控无人机进行飞防作业,两人一组,平均一天可完成300—500亩植保作业,熟手则可以完成700亩左右的植保作业。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随着科技的进步,现代农业的发展对农民提出了更高要求,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脱颖而出。善于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或新模式的新型职业农民,正成为乡村振兴的生力军,无人机“飞手”就是其中一支重要力量。

愿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投身到乡村,为科技兴农施展才华,实现人生价值。

守护需有方 舌尖安全才无忧

□李小波 陶文斯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农产品的质量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各地以“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来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以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确保农业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但是尽管如此,目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仍面临着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农业生态环境的恶化,二是部分农民安全意识淡薄,三是农业生产和质量管理控制方式落后。“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要进一步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可从以下几个方面

考虑。

提高全民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意识。针对农产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民要树立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意识,让全社会人人都来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应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和问责机制,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舆论宣传。建议由农业、司法、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包括对生产经营者的农产品安全生产知识、科学养殖种植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知

识的宣传与公德教育,提倡科学施肥、合理用药,增强广大农民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加强源头管理,切实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农业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抓好农产品安全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要加强种子、农药和化肥的监管,坚决查处高毒高残留农药、抗生素等违禁药物的使用。应积极推行农资专卖,逐步实行农业投入品统一购进、统一供应,从源头上严防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其他化学物质进入农产品生产经营环节。

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经费投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政府应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

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和保障,确保此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特别在屠宰加工、市场销售等环节配备必需的快速检测设备,杜绝不安全农产品流向消费者。

加快启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在种养环节上,农业部门应加强组织化养殖种植,积极探索农产品产地编码管理,试行食用农产品产地编码卡,为市场准入制度的推行做好基础性工作。政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主要农产品和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市场准入机制及操作模式,完善农产品的索证交易和质量追究管理机制,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的信用体系,确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摘编自《四川农村日报》)